**IFRS 9「金融工具」-背書保證損失估計之釋例及指引**

1. **前言**
2.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發行人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企業為他公司融資之目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符合財務保證合約之定義。現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IAS 39)，財務保證合約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於原始認列後，此種合約之發行人應按下列孰高者衡量（適用第47段(a)或(b)者除外）：
3.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IAS 37）之規定決定之金額；及

(ii)原始認列之金額（見第43段），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之規定認列之累計攤銷金額。

若依IAS 37衡量，則於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議義務時，認列負債準備及相關損失。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 9)後，原先後續依IAS 37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將改採IFRS 9之相關規範。
2. 本指引旨在說明背書保證如何依財務保證合約之觀念適用IFRS 9。
3. **指引內容**
4. **認列及衡量原則**

背書保證交易對提供背書保證之一方而言，於IFRS 9屬金融負債性質，其會計處理如下：

* 1. 原始認列：依IFRS 9.5.1.1按公允價值衡量。若係於常規交易中發行予非關係人，除非有反證者外，其初始公允價值可能等於所收取之保證費用，而如保證費非於合約初始即全額收取而係於保證期間逐期收取，則其初始公允價值可能為零。
	2. 後續衡量：依據IFRS 9.4.2.1(c)，屬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合約之發行人後續應按下列孰高者衡量：

(i) 估計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及

(ii)原始認列之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原則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

當背書保證交易為常規交易且於交易初始時被保證人即支付足額保證費，則通常不會造成初始及後續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此乃因為:

* 原始認列金額為此財務保證之公允價值，而該公允價值已反映當時之預期信用損失
* 被保證人如信用良好，預期信用損失將隨時間經過而減少，如此預期信用損失將通常低於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原則認列之累積收益後金額。

然而，如保證費非於合約初始即全額收取，而係於保證期間逐期收取，則因其初始公允價值可能為零，後續評估時預期信用損失則可能高於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原則認列累積收益後之金額，因是需依IFRS 9估計並認列預期信用損失。此外，如被保證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亦會產生認列預期信用損失之情形。

1. **預期信用損失**
	1. 原則：背書保證如需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其與金融資產估計備抵損失之方式一致。
	2. 判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企業需於每一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依IFRS 9.5.5.6，對財務保證合約而言，所謂原始認列之時點係指企業成為不可撤銷承諾之一方之日視為原始認列日。而依IFRS 9.B5.5.8，判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企業係考量該合約特定債務人違約之風險之變動。
	3.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現金流量：依IFRS 9.B5.5.32 對財務保證合約而言，企業僅於依被保證工具之條款有債務人違約時始須付款。因此，現金短收為就所發生信用損失歸墊持有人之預期支付減除企業預期自持有人、債務人或其他方收取之任何金額。若資產為完全保證，對財務保證合約之現金短收之估計將與對被保證資產之現金短收之估計一致。
	4.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衡量期間：依IFRS 9.B5.5.38，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應為企業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對財務保證合約而言，為企業負有提供信用之現時合約義務之最長合約期間。
	5.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折現率：依IFRS 9.B5.5.48 財務保證合約之預期信用損失應適用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其現金流量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折現率折現，但該等現金流量風險僅限於藉由調整折現率而非被折現之現金短收而考量者。

釋例：

 甲公司於2018/10/1為非關係人乙公司向銀行借款之5,000仟元而出具保證函。保證費係依乙公司借款金額及借款期間以年利率0.5%計算，並於提供保證交易當時一次收取保證費。乙公司之借款年利率為1.8%，借款期間為9個月，到期本息償還。於2018/12/31 甲公司評估乙公司之財務狀況及違約風險後認為相較於2018/10/1，乙公司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估計乙公司可能有50%之機率未來於借款到期時無法償付本息[[1]](#footnote-1)。2018/12/31此借款依現時市場評估之折現率利率仍為1.8%。

甲公司針對背書保證是否需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計算如下:

1. 原始認列: 係依背書保證之公允價值認列。由於甲公司係於原始認列時足額向乙公司收取保證手續費，甲公司評估初始公允價值為所收取之保證費用，故針對此背書保證交易，甲公司認列金融負債(預收保證款)，金額計18.75仟元[[2]](#footnote-2)。由於原始認列金額為此財務保證之公允價值，甲公司評估該公允價值已反映當時之預期信用損失。
2. 續後衡量: 呈上，甲公司依IFRS 9之規範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3. 現金流出估計：甲公司預估乙公司到期無法償還之本息金額為5,000仟元\*(1+(1.8%\*6[[3]](#footnote-3)/12))=5,045仟元。
4. 衡量期間：對甲公司而言，信用暴險最長合約期間即為乙公司借款期間，自2018/12/31起算，借款期間尚餘6個月。
5. 折現率：原則上此筆背書保證之預期信用損失應以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此背書保證現金流量特定風險現時市場評估之折現率1.8%折現，惟因保證期間尚不足一年，故甲公司於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不考慮折現效果。
6. 認列金融負債：甲公司預估乙公司無法還款之機率為50%，如乙公司無法還款，甲公司有可能於乙公司借款到期時產生現金流出5,045仟元，由於預估無法還款機率為50%，故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為2,523仟元(5,045\*50%)。甲公司另比較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原則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金額計12.5[[4]](#footnote-4)仟元，由於預期信用損失金額高於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原則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故須認列預期信用損失2,523仟元。
7. **結論及實務提醒事項**
8. IFRS 9之預期信用損失適用範圍通常聚焦於金融資產方面之減損計算，但實際上其範圍亦適用於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財務保證合約。背書保證交易性質屬財務保證合約之一，亦可能有預期信用損失之適用。實務應用上此估計會牽涉主觀判斷成分，以上指引僅係作為參考用途，企業應評估適合自身之情況及方法，包括預期損失之重大性及可得資料(不致產生過度投入及成本)。
9. 若係母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則該背書保證不適用上述指引之評估及會計處理，而係依據會研基金會103/04/01 IFRS 問答集「IAS2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第二題處理：
10. 母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認列該子公司銀行借款負債，故無須認列集團內個體間因該背書保證產生之財務保證負債。
11. 母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僅應按母公司以合併財務報表之角度所作之減損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規定處理）調整投資損益（或減損損失）及對子公司之投資。
12. **資料來源**
13. IFRS 9金融工具正體中文版
14.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正體中文版
15. “First Impressions - IFRS 9 Financial Instruments (September 2014)” (KPMG)
16. Insights into IFRS 12th edition (KPMG)
1. 如被保證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則估計12月內預期信用損失。 [↑](#footnote-ref-1)
2. 5,000\*0,5%\*9/12=18.75 [↑](#footnote-ref-2)
3. 借款期間為9個月，自10/1起算經過3個月，以2018/12/31評估，尚餘6個月。 [↑](#footnote-ref-3)
4. 原始認列金額18.75-累積收益6.25(甲公司依時間經過將預收保證款轉列收入，由於期間經過3個月占總保證期間1/3，故累積收益金額為18.75之1/3，為6.25)=12.5 [↑](#footnote-ref-4)